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 广州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 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余额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15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1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300 万元	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 万元	0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200 万元	0
广州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合计	4500 万元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向广州海事局申请 2017 年度继续作为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按照代收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向广州海事提供信用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 2017 年度的信用担保函，担保总额度为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该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该出具信用保函的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38号1-4楼	朱少兵	水上运输业	B	74,002.76	74,002.76	0	5,997.36	0	9,707.68	-239.50	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蒲瑞奎	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未评级	51,051.43	51,051.43	0	5,343.52	0	9,917.63	1,194.71	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詹义河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C	39,410.81	39,410.81	0	5,674.16	0	6,611.05	2,572.20	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曾和平	水上运输业	A	11,534.25	11,534.25	0	749.37	0	1,653.65	438.98	分公司

石油化 工港务 分公司	531 号 大院 38 号 5 楼											
广州港 股份有 限公司 河南港 务分公 司	广州市 荔湾区 芳村大 道 东 110 号	戴 强 年	港口危险货 物作业；为 船舶提供码 头、过驳锚 地、浮筒等 设施；提供 港口货物装 卸（含过 驳）、仓储、 港内驳运、 集装箱装 卸、堆存、 及装拆箱等 简单加工处 理服务；物 业管理；房 屋租赁。	未 评 级	5,073. 63	5,073. 63	0	-5,203 .67	0	1,484. 56	-188.5 4	分 公 司
广州港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沙粮 食通用 码头分 公司	广州市 南沙区 万顷沙 龙穴岛 广州港 南沙港 区综合 办公楼 501 房	芦 镇 华	水上运输业	未 评 级	260,33 0.34	260,33 0.34	25,000 .00	170,32 0.49	0	9,524. 58	270.71	分 公 司
广州港 新沙港 务有限 公司	东莞市 麻涌镇 新沙	邓 国 生	货物装卸、 搬运、疏运、 堆存及仓 储，散货灌 包、货运代	未 评 级	181,80 8.43	24,182 .67	0	13,796 .41	157, 625. 76	28,602 .87	9,328. 78	全 资 子 公 司

			理, 机电设备维修, 水电安装, 港口设施设备、场地租赁, 机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宋小明	水上运输业	B	80,381.44	16,432.65	0	16,432.65	63,948.79	6,872.60	1,840.38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	宋小明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评级	54,271.30	33,809.35	0	33,460.74	20,461.95	21,055.63	906.38	全资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三楼	刁素芳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级	1,642.57	1,183.60	0	1,183.42	458.97	1,199.78	131.37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四楼	曾伟思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A级	241.13	50.75	0	50.75	190.38	92.48	2.87	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就下属 11 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向广州市海事局开具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就被保证人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港口建设费是由被保证人在收取装卸或代理收入的同时征收,而被保证人均为公司属下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此信用担保行为的风险较小、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 11 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六、备查文件

1. 担保合同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